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87 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吕某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吕某销售的“减肥产品”没有生产厂家和生产许可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后被被申请人短信告知其不予立案。其不服，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限期重作。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0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在被举报人吕某处购买的“羽泊多肽冻干粉”，没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要求查处。同年 7 月 18 日，申请人通过邮箱补充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7 月 25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8 月 21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经核查，被举报人注册有闲鱼平台账号（用户名为 XXX），被举报人通过闲鱼平台转让了“羽泊多肽冻干粉”2 剂，上述 2 剂是被举报人自行购得一盒并自用了 2 剂后剩余的，非该医疗器

械最小销售包装，故没有相关标签信息。被举报人使用闲鱼平台账号（用户名为 XXX）转让个人闲置物品，通过该平台被举报人共转让了 36 件物品，包括其闲置的鞋服、包具、化妆品、小家电、玩具等。综上，被举报人并非经营医疗器械的经营者，其通过闲鱼平台转让涉案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该交易的性质为个人转让闲置物品，故违法事实不成立。据此，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举报信》及附件、邮箱截图打印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被举报人闲鱼平台账号页面截图、产品照片及身份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未全面核查，未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未告知救济途径。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的核查证据，被举报人通过闲鱼平台转让个人二手闲置物品，并非医疗器械的经营者，其转让涉案产品的行为也并非经营行为。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告知救济途径，因其已就涉案不予立案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亦已受理审查，其实际的救济权利并未受到影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告知其不予立案理由，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故不予立案。据此，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支撑，本机关均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吕某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